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目前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确定为公司的战略成长业务，但目前康尼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仅为3,000.00万元，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新能源增加资本投入1亿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3,468.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3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股东在2022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对于部分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或仅部分出资，致使增资金额不足1亿元的部分由康尼机电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康尼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智能车间建设以及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投入。

本次增资以康尼新能源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8,650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金证（上海）评估资产有限公司金证评报字【2022】第0148号）。

公司本次拟向康尼新能源增资67,820,21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由63.12%变更为65.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助理陈磊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9）】。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培训，公司将在陈磊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后聘任其为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的规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